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22 号

关于下达潮安区龙湖镇塘东村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

龙湖镇财政所：

根据区府办《关于同意拨给龙湖镇塘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助资金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20]18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镇 5 万元，专款作为龙湖镇塘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助资金。请专款专用，禁止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3 日